

# 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

## 201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 2012 年度工作中，本着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忠实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有效保证了公司运作的规范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 201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1、陈大铮，1968 -1986 年历任长航涪陵港装卸工、钳工、科室负责人及局长；1986-1992 年任长江航道局处长；1993-1995 年任长江航道局副局长；1995-2006 年任长江航道局副局长、副巡视员。自 2007 年 12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具有港口行业多年从业经历和企业管理经验同时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培训证书。

2、张永泰，2003 年至 2009 年任长航局巡视员、湖北省人民政府参事。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自 2009 年 9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具有港口行业多年从业经历和企业管理经验同时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培训证书。

3、卢太平，现任安徽财经大学会计学院系副主任、教授、博士、会计学术研究生及 MBA 导师，九三学社安徽财经大学基层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蚌埠市第十二、十三届委员会委员、蚌山区第六届委员会常委；安徽省中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安徽财经大学骨干教师；中国中青年财务成本分会理事，安徽省金融会计学会常务理事。现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于 2012 年 10 月起同时兼任合肥泰禾光电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具有较深的会计专业理论和实践基础同时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培训证书。

4、陈颖洲，现任安徽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宪法行政法专业硕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宪法学研究会理事，安徽省法学会宪法学研究会副总干事，安徽省皖大律师事务所

兼职律师，安徽省合肥市人大常委会立法专家库成员，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安徽省化解和处理房地产矛盾纠纷咨询专家，安徽省纪委党风党纪监督员、安徽省监察厅特邀监察员。曾担任安徽凯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具有较深的法律专业理论和实践基础同时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培训证书。

(二)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1、我们和我们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我们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本年度出席董事会包括各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董事会出席情况					战略决策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本年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陈大铮	11	10	1	0	0	5	5	0	0	0	0	1	1
张永泰	11	10	1	0	0	5	5	0	0	0	0	0	0
卢太平	11	10	1	0	0	0	0	0	0	5	5	1	1
陈颖洲	11	10	1	0	0	0	0	0	0	5	5	1	1

(二) 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2012 年度，我们分别出席了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在审议议案时，我们均能够充分的发表独立意见，并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记录在案。我们充分支持公司各项合理决策。报告期内，我们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和《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文件规定，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同时，我们也主动利用参加现场会议的机会以及公司年度报告审计期间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负责人就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进行沟通和了解。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均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了我们并同时提供相关资料。对于所提供的资料，我们在会前均认真审阅。

### （四）年报期间所做的工作

在公司 2012 年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我们听取了管理层对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在年审会计师进行现场审计前我们会同公司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就年报审计计划等审计工作安排进行了沟通和交流；在年审会计师结束现场工作并初步确定结论后再次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沟通，了解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询问年审会计师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是否能如期完成工作。通过上述一系列的工作，我们确保了公司 2012 年年报按时、高质量的披露。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制度的要求，对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根据客观标准对其是否必要、是否客观、是否对公司有利、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

报告期内，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控股股东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淮南矿业”）持有的淮南矿业集团（芜湖）煤炭储配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煤炭储配公司”）和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淮南铁路运输分公司（以下简称“铁运分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淮南矿业所持有的六条铁路专用线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我们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关于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淮南矿业所持有的煤炭储配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1) 公司本次以现金方式收购淮南矿业持有的储配煤公司 100%股权符合公司的产业布局和长远发展；

(2) 本次股权收购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产业结构，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本次股权收购的交易价格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淮南矿业集团(芜湖)煤炭储配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2]第 2122 号)并经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商业惯例和政策规定，体现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

(4)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自愿和诚信原则，关联董事已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行为。

2、关于铁路分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淮南矿业所持有的六条铁路专用线相关资产的议案

(1) 公司本次以现金方式收购淮南矿业六条铁路专用线(包括潘北铁路专用线、丁集铁路专用线、朱集铁路专用线、潘一东铁路专用线、潘集交接口疏解线、平圩直运铁路专用线)的相关资产符合公司的产业布局和长远发展；

(2) 本次资产收购有利于增加铁运公司的年运输量，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3) 本次资产收购有利于避免公司与淮南矿业之间潜在的同业竞争，提高公司铁路运输业务和资产的完整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 本次资产收购的交易价格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铁路专用线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2]第 2121 号)并经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商业惯例和政策规定，体现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

(5)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自愿和诚信的原则，关联董事已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行为。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及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对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专项说明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1、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审慎调查:

(1) 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额度为7,000万元。截止2011年12月31日,实际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担保明细如下:

2010年7月9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签订《固定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2,000万元,本次重组完成前芜湖港的实际控制人李非列先生实际控制的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即芜湖港的关联方已为芜湖港提供最高债权额15,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芜湖港第三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及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向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等额的反担保。该公司为上交所上市公司,2008年、2009年及2010的总收入分别为37亿元、28亿元、37亿元。净利润分别为1012万元、2204万元、5443万元。从财务状况分析,该公司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

基于独立立场,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利益。

2、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淮矿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此次被担保的对象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也可以满足其经营及融资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此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的规定,不存在利益转移的情形,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关于全资子公司淮矿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我们认为,此项担保是物流公司为满足其子公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提供的担保,被担保对象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较为优良,具有一定的履约能力,不能偿还贷款的风险较小,为其提供担保不会影响本公司利益。此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

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的规定，不存在利益转移的情形，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三）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独立董事陈大铮、卢太平、陈颖洲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12年度根据高级管理人员所分管的业务系统所实现的安全、财务绩效等目标以及德能勤绩廉情况，结合公司实际，对公司2011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认为，2011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系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同时，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2012年高管人员年薪制实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办法》是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结合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管理现状而制定，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加强公司团队建设和人力资源管理工作，充分发挥薪酬激励作用，建立公正透明的绩效评价标准具有积极的意义。该办法，有利于进一步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兢兢业业、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履行好各自的职责。

### （四）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公司2011年度业绩预增公告严格按照监管部门有关规定予以发布，没有出现预测调整的事项。

###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守尽职，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的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因此，我们向董事会提请继续聘任该所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未发生改聘事务所的情况。

###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鉴于公司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业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已于2012年4月12日实施完毕，为回报全体股东，让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经控股股东淮南矿业提议，公司201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2012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1,217,647,994元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60,882,399.7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我们认为：董事会提出的现金分红方案符合公司长远战略发展和实际情况，切实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实施该项现金分配方案。

####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对以前年度公司、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做出的承诺做了认真梳理，并以临时公告的方式向社会公开披露。

1、公司在与控股股东淮南矿业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和向其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过程中，淮南矿业就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和股份限售做出承诺，在本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已严格并将持续履行以上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2、公司在与淮南矿业进行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公司原控股股东芜湖港口有限责任公司就保障淮南矿业对本公司实际控制地位作出承诺，在本报告期内公司现第二大股东芜湖港口有限责任公司已严格并将持续履行以上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2年度，公司共披露临时公告69份，披露了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其中包括2012年1月31日披露2011年度业绩预增公告）、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2012年半年报，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

上述信息披露均在规定的时间内、在指定的媒体上、按照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定期报告的披露，未出现预约时间更改、报送延迟、报告更正等情形。披露的事项和内容，涵盖了公司所有的重大事项，使投资者更快速的了解公司发展近况，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于2011年8月正式启动，同年12月末结束。期间，依照公司制定的《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完成的工作主要包括：

##### 1. 内部控制体系建设

公司内部体系建设分为公司（含分公司）、子公司两个层面。在咨询机构的指导下，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及公司机构职能、权限设定、管理制度或标准等，先后完成了梳理流程、综合分析，风险识别及评估、识别关键控制活动，编制风险控制矩阵、控制有效性测试等工作。于2012年3月21日召开的四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手册，并组织开展了对相关人员的系统培训，推动内控管理手册的贯彻执行，提高手册的运行效果。

##### 2. 内部控制实施和自我评价

内部控制管理手册颁布以后，公司制定《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管理办法》，对内控体系的全面实施进行规范。同时，公司结合内部控制管理手册，在内控流程指引下，细化、建立了相关配套的制度，制定了《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办法》、《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制度。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已运行一年，公司结合全面制度建设工作，从管理体制、机制以及落实各级权利责任等方面，将内控要求融入各项管理体系中，全面、系统提升了公司的内部管控水平。

根据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方案》要求，公司在2012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时，试行披露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成立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小组，制定了评价工作方案。根据风险导向原则，工作小组抽取公司、子公司内控实施细则中重点业务事项及高风险领域进行评价，确定内控缺陷评价标准，编制缺陷认定表汇总评价结果，对发现的内控缺陷进行分类分析，提出内控缺陷整改方案，跟踪、验证整改效果，并编制了半年度自我评价报告，为开展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奠定了基础，积累了经验。

### 3. 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公司经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称“审计机构”）为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对公司（含分公司）、子公司的内部控制设计、运行情况进行了审计。审计认为：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要求，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定期对内部控制的运行情况进行检查，针对测试中发现的问题不断修改完善内部控制，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 （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4名为独立董事，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的人数占到董事会总人数的1/3。公司董事会职责清晰，有明确的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全体董事均能够依据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忠实履行履行了忠实、诚信、勤勉的职责。

公司董事会设有战略决策、薪酬与考核、提名、审计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其中薪酬与考核、提名、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占二分之一的多数席位。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由

会计学专业独立董事担任，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三分之二的多数席位，召集人由法律专业独立董事担任，保证了各个专门委员会的专业性与独立性。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充分履行职责，发挥了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科学决策和支持监督作用。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2 年，我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以对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

卢吉 丁子乾 陈峰  
张永春

2013 年 2 月 26 日